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邮编：200010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除非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
| 1 | 发行人/公司/天瑞仪器/江苏天瑞 | 指 |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本次发行与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 1,850 万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3 | 天瑞有限 | 指 | 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4 | 深圳天瑞 | 指 | 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 |
| 5 | 邦鑫伟业 | 指 | 北京邦鑫伟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6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7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8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9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10 | 发行人律师/东方昆仑 | 指 |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
| 11 | 江苏公证 | 指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12 | 本保荐人、保荐机构/东方证券 | 指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4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暂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16	《保荐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17	本工作报告	指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18	元	指	人民币元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1-29 楼

邮编:200010

电话: (8621) 6332-5888; 传真: (8621) 6332-6351

主页: <http://www.orientsec.com.cn>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鑫、韦荣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诚实守信, 勤勉尽责, 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受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东方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承销商与保荐机构, 为本次发行与上市出具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证监会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证监会公告[2009]4 号)、《保荐办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1、立项审核

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立项审核小组，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专业决策机构。立项审核小组由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法律专家 1 名和财务专家 1 名组成。

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需将立项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下设），质量控制部对立项资料进行初审，出具书面意见，并于立项会召开前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并负责召集立项审核会。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在项目承做方面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立项审核会后，由质量控制部完成立项意见汇总统计、会议记录及立项资料的收集存档工作，并将立项审核小组审核意见和审核结果以邮件等方式通知各项目组负责人。

2、过程审核

经立项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的项目，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制定初步改制方案进入改制阶段、制定签署辅导协议进入辅导阶段，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上述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报质量控制部备案，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项目组应及时书面告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小组审核的，由质量控制部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立项审核小组成员收到文件后以邮件方式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负责人。

3、证券发行保荐申请文件内核

项目组提出现场核查申请，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相关文件初稿，由质量控制部对文件进行初审后，提交公司内核小组办公室。内核小组办公室对初步内核材

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出具内核初审报告。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质量控制部按照中国证监会对申报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核工作的要求，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资本市场部对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进行审核。经质量控制部、资本市场部确认、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内核材料及项目核查报告。内核小组办公室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小组办公室形成内核会议纪要、审核结果和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报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内核小组办公室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审核，确认申报材料已经补充、修改、完善后，项目组可以办理相关协议和文件的签报，并组织发行人进行申报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天瑞仪器本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经本保荐人于 2008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立项会议审核通过。项目组于立项会议前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如经审计，则提供审计报告）、客户所属行业的行业分析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如有）以及客户的其他资料。质量控制部对立项材料进行初审后，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将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参与本次立项会的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包括马骥、魏浣忠、崔洪军、段虎、沈伟、于力、尹璐和李旭巍。经过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同意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立项，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暂缓票 0 票。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人执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的成员为张鑫（项目保荐代表人）、韦荣祥（项目保荐代表人）、范崇东（项目保荐协办人）以及赵旻等四人。

本保荐机构执行本项目、进场工作的开始时间为 2009 年 11 月 1 日。

本保荐机构执行本项目、现场工作大致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尽职调查

本保荐机构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与访谈，包括但不限于改制方案，发行人自 2006 年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文件、发行人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发行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财务会计文件，2006 年-2008 年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调查。

2、现场访谈

本保荐机构进场后的 2009 年 12 月，项目组成员张鑫、韦荣祥等，与发行人所有主要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分管部门的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思路、发展方向以及发展目标有了比较清晰的了解。

3、制作有关的招股文件

本保荐机构进场后的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2 月，开始起草《招股说明书》，协助发行人制作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避免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承诺函等。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向证监会申报的时间为 2010 年 3 月中旬。

4、招股说明书以及全套申请文件定稿并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

2010 年 2 月下旬，招股说明书以及全套申请文件完成初稿，并提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签署。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向证监会申报。

5、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0年6月8日，东方证券收悉证监会10043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仔细阅读了反馈意见的全部内容，并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会同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认真地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于2010年7月16日上报了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6、2010年中期审计补正申请文件的制作

2010年7月19日，东方证券进场开始2010年中期审计补正申请文件的工作，与申报会计师对2010年中期审计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对发行人自2010年3月-7月的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进行了补正与完善，于2010年8月9日上报了2010年中期审计补正申请文件。

7、与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的沟通、回答质询

自2010年8月19日开始与证监会创业板发行监管部审核一处、审核二处的审核人员进行正式沟通，回答相关审核人员的质询，并补充与修改完善相应的申请文件，历时超过2个月。

8、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自2010年11月19日开始准备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回复，并补充与修改完善相应的申请文件，历时超过1个月。

9、本保荐机构参与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执行本项目的相对固定人员为4人，工作小时约为：

4人 X 6小时/天 X 20天/月 X 9个月=4,320小时。

10、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参与该项目的工作时间

本保荐机构指定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鑫、韦荣祥，全程参与了本项目的辅导、尽职调查、招股说明书的起草与定稿、全套申请文件的收集、筛选与定稿。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0年2月8日-9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派出潘俊、王建敏、江沈裔等对本次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地参观和检查、同发行人主要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同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的主要问题探讨以及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出具了书面核查报告。

五、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项目组在内核小组会议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内核申请书、项目承诺书、项目问题清单、尽职调查报告、承销项目风险评估应对方案、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报材料等内核资料。内核小组办公室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2010年3月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桂水发、李进安、潘俊、尹璐、程超、李文、徐逸星、刘维。内核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办公室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了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向内核小组办公室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答复、就特别关注事项需提供相关书面资料，修改完善后申报材料，经内核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委员会经过对立项材料的审核，认为天瑞仪器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立项。其提出的主要问题包括：

1、该企业产品独特，在 X 荧光光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方面有较强的优势和发展前景。

2、关注公司目前营业收入按产品进行分析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尤其是 X 荧光光谱仪在新业务领域的开发情况，气相色谱、质谱联动仪和液相色谱仪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的可行性和未来市场的营销前景。

3、公司目前是由同一控制下的三个法律主体开展经营，在改制前需确定拟上市主体和资产重组方案。改制方案的确定应尽量权衡各个方面，规范业务资产关系，清晰是首要原则。

4、公司产品毛利润较高，关注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配比问题。

5、关注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门槛。

6、提请在下一步尽职调查中，核查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是否有资产和业务，核查公司管理层 2006 年之前的经营活动和历史沿革。

7、子公司北京邦鑫的设立与公司法不符，应规范其设立的行为。

8、拟上市主体之间的整合涉及关联交易，天瑞有限与深圳天瑞之间是否涉嫌利润转移、违反税收规定，在改制时要妥善解决。

9、关注公司的经营模式和销售模式，募集资金投向拟用于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点建设的必要性。

10、结合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关注其融资的必要性。

二、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的情况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08年4月，在本保荐人与天瑞有限接触发行上市业务的过程中，发现天瑞有限的股东方还投资了一个与天瑞有限几乎完全一样的公司——深圳天瑞。

1) 深圳天瑞基本情况

深圳市天瑞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0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应刚，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东区淇誉路22号第3幢第三层东。

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分析仪的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分析软件的生产、研发、技术服务、销售；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天瑞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为：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召贵	700	70
应 刚	250	25
胡晓斌	50	5
合 计	1000	100

2) 天瑞有限的基本情况

天瑞有限成立于2006年7月4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应刚，住所为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苇城南路1666号天瑞大厦，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原子荧光光谱仪、气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化学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仪器、生命科学仪器、测量与控制仪器；研究、开发、制作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国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天瑞有限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与深圳天瑞的股东以及出资情况完全相同。

3) 深圳天瑞与天瑞有限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天瑞有限与深圳天瑞业务相同，如确定天瑞有限为发行上市的主体，则天瑞有限与深圳天瑞会存在同业竞争；且天瑞有限向深圳天瑞采购软件，关联交易数额很大，均构成发行上市的障碍。

为解决上市主体确定的问题，股东方刘召贵、应刚、胡晓斌研究决定，以天瑞有限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将深圳天瑞纳入天瑞有限的子公司。

本次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后，消除了深圳天瑞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解决了二者之间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问题。

4) 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解决上市法律主体的问题

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前，天瑞有限和深圳天瑞实际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相互重叠；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后，天瑞有限成为深圳天瑞的母公司，确立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天瑞有限工作的格局。

由于深圳天瑞和天瑞有限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了整合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刘召贵先生决定进行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组。收购价格为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对深圳天瑞的初始资本投资 70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即天瑞有限以深圳天瑞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作价收购了深圳天瑞 100% 的股权。

收购前一年末深圳天瑞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占本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07 年度营业收入	2007 年度利润总额
深圳天瑞	12,757.03	9,218.97	5,880.42
天瑞有限	6,610.35	1,168.34	-145.71
占天瑞有限比例	192.99%	789.07%	-

5) 收购深圳天瑞对发行人的影响

天瑞有限与深圳天瑞都是以 XRF 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的企业。

本次收购前，如确定天瑞有限为上市主体，则天瑞有限因与深圳天瑞业务相同，存在同业竞争；且天瑞有限向深圳天瑞采购软件，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构成发行上市的重大障碍。本次收购完成后，消除了深圳天瑞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深圳天瑞成为天瑞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瑞经营的 XRF 业务逐步向其母公司——天瑞有限转移，天瑞有限成为刘召贵、应刚和胡晓斌投资经营 XRF 业务唯一的企业。

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前，天瑞有限和深圳天瑞实际是“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相互重叠；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后，天瑞有限成为深圳天瑞的母公司，确立了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全部专职在天瑞有限工作的格局。

6) 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被收购方——深圳天瑞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天瑞有限相对应财务指标的比值均超过了 100%，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2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拟上市主体——天瑞有限需运行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才能提出发行上市的申请。

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发生在 2008 年 8 月，收购后公司经过了 2009 年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行，运营情况良好，符合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发生变化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江苏天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4 日，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召贵	700	70
应刚	250	25
胡晓斌	50	5

合计	1000	100
----	------	-----

天瑞有限自 2006 年 7 月 4 日成立，直至 2008 年 8 月 12 日，不设立董事会，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直由应刚担任执行董事并兼任经理，为天瑞有限的法定代表人。2008 年 8 月 12 日，天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刘召贵担任执行董事，应刚担任总经理、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008 年 10 月 15 日，天瑞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公司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暨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以刘召贵、应刚、胡晓斌、杜颖莉、余正东为董事的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刘召贵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应刚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肖廷良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胡晓斌、余正东、王耀斌、肖廷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颖莉为财务总监。

200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郜翀为董事，汪进元、王则斌、闫成德为独立董事。

本保荐人履行的尽职调查后发行：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在 2008 年—2009 年一直在增加，2008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尚未建立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之前，一直是应刚为执行董事，2008 年 8 月-12 月刘召贵为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按《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刘召贵为董事长；2009 年 9 月，由于引入了新股东，且按上市公司要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选举新股东提名的郜翀为董事，汪进元、王则斌、闫成德为独立董事。

本保荐机构经尽职调查后认为：“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的增加变化，均是按相关的法律、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增选，且发行人决策层的核心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化。所以，近两年来发行人董事的增加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3、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天瑞、邦鑫伟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1) 企业所得税减免

2008年12月，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083200131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率计征。

本公司已于2008年6月取得江苏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编号为苏R-2008-5017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本公司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本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享受全免优惠，2010—2012年度按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减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别为617.22万元、1,625.57万元、467.92万元（按25%的法定税率计算），分别占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1-6月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3.08%、22.99%、11.82%。

深圳天瑞系注册于深圳市宝安区的工业企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府[1988]232号）及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福永税务分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宝福减免[2006]0053号），深圳天瑞2006、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按15%征收，且从2006年度（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因此，深圳天瑞2007年度企业所得税全免。

2008年12月，深圳天瑞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084420026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深圳天瑞2008年度、2009年度所得税按照15%所得税率计征。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深圳天瑞继续享受原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期满（2010 年度）为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 号）有关精神，深圳天瑞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过渡期适用的优惠税率分别按照 18%、20%、22% 减半征收，即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实际执行税率分别为 9%、10% 和 11%。深圳天瑞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减免缴纳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912.92 万元（按 15% 的税率计算）、515.99 万元、13.74 万元、11.19 万元（按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分别占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16.05%、10.94%、0.19%、0.28%。

2008 年 12 月，邦鑫伟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厅、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08110000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邦鑫伟业 2008-2010 年度所得税按照 15% 所得税率计征。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邦鑫伟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缴额为 12.52 万元、64.25 万元（按 25% 的税率计算），分别占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1-6 月合并报表净利润的 0.18%、1.62%。

2) 增值税退税

本公司 2008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信息产业厅核发的编号为苏 R-2008-501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嵌入式软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自 2008 年 8 月起，本公司开发生产销售的嵌入式软件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即：对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深圳天瑞 2007 年 3 月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的编号为深 R-2007-0037 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税[2000]25 号”文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自 2007 年 5 月起，深圳天瑞生产销售软件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

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公司及深圳天瑞收到的增值税退税分别为112.23万元、612.13万元、922.51万元、774.40万元，占当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97%、12.97%、13.05%、19.57%。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净利润的综合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优惠税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合计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企业所得税 减免	天瑞仪器	2,710.71	467.92	1,625.57	617.22	-
	深圳天瑞	1,453.84	11.19	13.74	515.99	912.92
	邦鑫伟业	76.77	64.25	12.52	-	-
	合计	4,241.31	543.36	1,651.82	1,133.21	912.92
增值税退税	天瑞仪器	1,630.72	751.40	879.32	-	-
	深圳天瑞	790.54	23.00	43.18	612.13	112.23
	合计	2,421.26	774.40	922.51	612.13	112.23
税收优惠合计		6,662.57	1,317.76	2,574.33	1,745.34	1,025.16
公司净利润		21,434.55	3,958.05	7,069.24	4,718.49	5,688.77
优惠税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31.08%	33.29%	36.42%	36.99%	18.02%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是因为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且发行人及其下属的两个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深圳天瑞还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为**31.08%**。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为轻资产类的公司，各类研究开发人员、营销人员以及生产质控人员属于公司最主要的“资产”，发行人在研究募集资金投向事宜时，对发行人研发人员的投入、营销人员的投入是否可以计算为募集资金投入，一直是困惑公司的一大问题，经过发行人与保荐人广泛的调查研究，认为：部分少量的研发、营销人员投入是可以计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行人董事会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产业化（6,900 万元）、研发中

心(9,000 万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 (11,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的确定,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的“哑铃”型结构相一致,即:两头大(研发、市场营销)、中间小(组装集成)。

三、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在核查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平价收购深圳天瑞 100%的股权是否涉及纳税的问题

项目执行成员认为:发行人收购深圳天瑞的收购价格为深圳天瑞的三个自然人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对深圳天瑞的初始资本投资 70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合计 1,000 万元,未履行评估程序,收购价格也低于深圳天瑞截止收购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但发行人收购深圳天瑞 100%的股权完全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深圳天瑞的原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也没有获得收益,应不涉及到纳税问题。

为稳妥起见,项目执行成员让深圳天瑞的原股东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对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纳税问题出具了如下的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本人依法补缴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导致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2、期间研发支出费用化的会计处理问题

项目执行成员认为: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大多属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即便少部分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最终可以形成专利权,但发行人在该项目上的支出不能够可靠计量,故发行人将期间研发支出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与建设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是否合理的问题

项目执行成员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终的确定,与发行人目前的生产经营的“哑铃”式结构相一致,即:两头大(研发、市场营销)、中间小(组装集成)。

四、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其具体落实的情况

(一) 审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天瑞仪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对申请材料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核查，并就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

(1) 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内核小组认为天瑞仪器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

(2) 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状况以及发展前景，内核小组认为天瑞仪器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好的成长性和发展前景；

(3) 天瑞仪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主要实施建设手持式智能化能量色散 X 荧光光谱仪产业化、研发中心、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内核小组认为天瑞仪器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天瑞仪器经营发展目标，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二) 主要问题和具体落实情况

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

(1) 重点问题

1、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

2009 年 8 月，发行人进行了增资，主要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销售人员，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认股价格确定为每股 3 元，明显低于前次增资价格。

请项目组就其自然人股东的真实身份及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竞业禁止行为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并就增资定价依据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2009 年 8 月，13 位自然人参与了发行人的增资。其中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10 人，增资前后这 10 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胡晓斌任副总经理、余正东任副总经理、杜颖莉任财务总监、王耀斌任副总经理、肖廷良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英任财务部经理、李胜辉任研发中心经理、严卫南任营销部经理、黎桥任营销部主管、刘美珍任财务部主管)；另外有 3 名非公司员工但曾对

公司发展做出贡献的自然人参与了本次增资，这 3 人中，景琨玉（现已退休）对发行人产品中国北方市场的销售作出了开拓性的贡献，汪振道（现已退休，原为武汉大学化学系教授）对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作出了重要的基础性的工作，周立业（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对发行人战略性的发展作出了重要指导和帮助。

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个人存款，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竞业禁止等问题，增资价格以截止增资基准日——2009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依据。

2、关于收购深圳天瑞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08 年 9 月向刘召贵、应刚、胡晓斌收购了深圳天瑞 100% 股权，未履行评估程序，收购价格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作价，未按公允价值计价。

请项目组就原股东个人所得税的追缴风险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由于深圳天瑞和天瑞有限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为了整合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刘召贵先生决定进行同一实际控制人下控制的企业重组。收购价格分别为刘召贵、应刚、胡晓斌对深圳天瑞的初始出资 700 万元、250 万元、50 万元，即天瑞有限以深圳天瑞的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作价收购了深圳天瑞 100% 的股权。

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时，考虑到两个公司属于相同股东、相同股权结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企业合并，故没有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而按照深圳天瑞之注册资本作价收购，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 0686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并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对于该股权收购可能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深圳天瑞原股东出具了承诺函，若涉及税收追缴及发生相应的费用、损失均由其承担。

3、关于大规模现金分红

2008 年 9 月，发行人收购深圳天瑞，深圳天瑞累计可分配利润 11117 万元转入了应付股利，由原股东享有，之后以现金支付；2009 年 5 月，发行人进行了增资，其累计可分配利润 3656 万元转入了应付股利，之后以现金支付；发行人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对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2,220 万元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大规模现金分红的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并就上述股利分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2008年8月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深圳天瑞100%股权，使深圳天瑞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前深圳天瑞原股东实际享有的可分配利润为11,116.91万元，公司根据收购协议将该未分配利润全部转入了应付股利分配给原股东。然后于2008年8月实施了股权收购。此次分红是为了天瑞有限更合理的收购深圳天瑞而实施的。

2009年5月的分红是由于2009年6月要引进新的投资者，在引进投资者之前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做的分红共计3,656.10万元。分配给刘召贵等3位老股东（股份公司发起人）。

公司2010年1月3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股利分配预案，决定按2009年末总股本5,5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2,220万元。该次股利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对于2008年8月及2009年5月现金分红时均按个人所得税法的要求缴纳了个税。

4、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变动

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2008年、2009年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大幅增加：2008年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了232%、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245%；2009年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了94%、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了97%；其中，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大幅上升。

请项目组就发行人2008年、2009年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如下：

公司销售费用逐年大幅增加，2008年比2007年增加1,365.62万元，上升231.93%，2009年较2008年增加1,832.38万元，上升93.76%，主要原因：公司加大营销力度，使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提成、差旅费、保修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支出随之增加。其中，销售人员薪酬与业务提成2008年增加398.34万元，2009年增加782.14万元；差旅费2009年增加334.54万元；

因公司自 2008 年起实行仪器免费保修 3 年政策，保修费用 2008 年增加 630.42 万元，2009 年增加 320.35 万元；广告宣传费用 2008 年增加 107.09 万元，2009 年增加 179.58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大幅增加，2008 年比 2007 增加 1,778.56 万元，上升 244.76%，2009 年较 2008 年增加 2,422.69 万元，上升 96.71%，主要原因：公司加大研究开发力度，大量增加研发费投入；公司为适应快速发展的业务规模与未来的战略规划，调整公司人员结构，大力引进人才，导致员工薪酬也大幅增加；公司为了经营规模的扩大和进一步发展，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增加了折旧与无形资产的摊销。其中，研究开发费用 2008 年增加 800.29 万元，2009 年增加 1,823.17 万元，职工薪酬 2008 年增加 536.14 万元，2009 年增加 340.63 万元，2008 年折旧摊销增加 216.29 万元。

5、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约 2.74 亿元，其中：研发中心项目投资 0.9 亿，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投资 1.15 亿，且固定资产投资所占比重较大。

请项目组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其与发行人经营模式的匹配性进行核查并作补充分析。

回复如下：

天瑞仪器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主要业务是专业从事化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科技型企业，在为客户提供化学分析仪器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应用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服务，不是单纯意义上的制造型企业，决定了其特殊的“两头大、中间小”的经营模式，“两头大”是指公司的研发、营销及售后服务大，“中间小”是指生产环节小，推动公司发展的核心是高效的产品技术研发、应用软件开发与营销及售后服务体系。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649 人，其研发、销售与客服人员总计 404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62.25%；根据 2009 年度财务报告，销售费用 3,786.80 万元，研发费用支出 2,704.33 万元，占期间费用总额的 75.62%。

经过认真的论证与可行性分析，确定手持式产业化、研发中心与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后两个项目的总投资额占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的 75%，是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的，不会导致公司经营模式的改变。

（2）一般问题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召贵曾先后创办西清华研究所和西安天瑞公司，请项目组就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西安市西清华仪器研究所（以下简称“西清华”）系刘召贵先生曾经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刘召贵先生持有 70%的股权，杜颖莉、应刚、朱英、张莹（应刚的配偶）等人持有剩余股权。其经营范围是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分析仪器仪表（不含计量器具）、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原材料的研究、开发、销售、生产及技术咨询。西清华成立后致力于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在西安天瑞设立之后，西清华停止了经营活动，并于 2009 年 6 月按法定程序注销。

西安天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天瑞”）系刘召贵先生曾经控股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刘召贵先生持有 60%的股权，杜颖莉、应刚、朱英、张莹等人持有剩余股权。其经营范围是分析仪器仪表、光电子和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微机、电子产品、元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研究、开发和咨询。西安天瑞成立后致力于分析仪器的研发、生产，在深圳天瑞设立之后，西安天瑞停止了经营活动，并于 2009 年 6 月按法定程序注销。

深圳天瑞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 2006 年从西安天瑞合法受让取得。除此之外，由于西清华和西安天瑞均已按法定程序注销，因此发行人现有业务与资产均与两公司无关，未来也不存在潜在的产权纠纷。

2、邦鑫伟业于 2004 年 6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2%，该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亏损，请项目组就上述增资行为的合法有效性及发行人收购邦鑫伟业的原因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并说明由此形成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

回复如下：

邦鑫伟业于 2004 年 6 月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8%，非专利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2%，因

邦鑫伟业是注册在北京中关村科技园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北京市人大 2000 年 12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中关村科技园条例》第一条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方各方协商约定”，符合当地法规要求。

邦鑫伟业主要从事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唯一一家从事波长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深圳天瑞从事能量色散型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了扩大自身的产品领域，深圳天瑞于 2007 年收购了邦鑫伟业。2008 年天瑞有限收购深圳天瑞后，邦鑫伟业成为天瑞有限孙公司。但邦鑫伟业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由于市场拓展不力，一直处于亏损状态，自被深圳天瑞收购后借助深圳天瑞的营销网络平台，邦鑫伟业产品销售迅速提升，使邦鑫伟业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09 年度邦鑫伟业已实现扭亏为盈。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公司因收购邦鑫伟业而产生的商誉不存在减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2009 年 12 月，发行人获得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认定其生产的 AFS2001 的原子荧光光谱仪、GC-5400 的气相色谱仪、AAS6000 的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等三种计量器具的生产条件、产品质量和计量法制管理合格，发行人此前是否获得生产许可的相关资质证书，请项目组就此事项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

回复如下：

根据《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等相关法律规定，本行业部分分析仪器产品属于计量器具。

公司主要产品能量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系列产品，包括镀层测厚产品在內，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管理范围，不需要《计量器具许可证》。

公司少量的产品获得了江苏省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证号为（苏）制 05830032 号，涉及的计量器具分别为：1）原子荧光光谱仪（AFS200T 型）；2）气相色谱仪（GC-5400 型）；及 3）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AAS6000 型）。

此外公司还有许多在研产品，凡是属于计量器具许可范围的，公司均正在申

请许可证。

4、请项目组就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行业地位、市场前景及成长性进行核查并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1) 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环境保护与安全、工业测试和分析、政府监管、科学研究等领域。公司在 RoHS、玩具安全等环境保护与安全领域具备较强的优势，并将优势逐步拓展到水泥建材、镀层测厚、合金检测、矿产和资源等工业测试和分析领域及政府监管、科学研究等其他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

1) 环境保护与安全

RoHS 等环保法令

用于测定全球环保法令所规范产品中的重金属、卤素等有害物，应用于电子、电器、医疗、通信、玩具、安防等很多行业

卤素检测

应国际绿色和平组织的无卤素绿化政策的要求，检测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包装中的卤素化合物，避免其释放致癌物质威胁人体健康

土壤、水质污染监控

用于测定土壤和水质的主要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来自农药、汽车尾气等的各种有害有毒物质含量进而保护环境

玩具安全

主要是为玩具生产、贸易企业提供测试对人体有害元素最经济有效的手段，以确保符合全世界各国的玩具安全标准

石油化工含硫检测

帮助石油化工企业测定产品中硫的含量，以控制硫含量，避免污染环境

食品安全

用于测定食品和药品添加剂、苏丹红、三聚氰胺、重金属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保障食品健康和安全

2) 工业测试与分析

贵金属纯度检测

按照 GB-1887\BG/T-18043 对金、银、铂族金属进行测定，鉴定其真伪和纯度，应用于首饰加工、检测等

冶金行业品质控制

对冶金原材料、辅料、中间产品进行检测，控制生产过程，确保产品品质

钢铁合金品质控制

检测各种钢材、铜材、合金中 26 种元素测定，以满足各国合金牌号标

水泥行业品质控制

对水泥行业各种原料、生料、熟料进行全程跟踪检测，达到减少事故、稳定质量、提高产量和管理水平的目的

矿产和资源

以最佳的移动性适应户外矿产勘探、普查、制图、品质鉴定、加工检测等

电镀测厚领域

测定金属镀层分布和厚度，以控制品质和降低成本，应用于电子元器件、

准数据库的鉴定需求

PCB、半导体、汽车、五金、装饰等领域

3) 其他领域

政府监管

主要满足环保、质检、海关等政府机构、部门对社会商品流通、环境保护方面的监管需要

文物鉴定

通过对关键元素和物质的测定，鉴别陶瓷、青铜器、贵金属等文物真伪、成份和厚度等

药品研制

医药研究和生产过程中原料、中间品、产品快速分析、鉴定、测定纯度

科学研究

各大院校、科研机构等在科学研究中对各种元素、物质进行定性和定量测定，以满足分析需求

(2) 行业地位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经全面掌握了 X 射线探测器、脉冲幅度分析器、高压发生器、X 光管、分光系统等五大核心部件及分析软件的主要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公司子公司邦鑫伟业是目前国内唯一可以生产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企业。公司是国内全面掌握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核心部件、分析软件技术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少数厂家之一，已经在 RoHS、贵金属等领域建立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被仪器信息网评为“2008 最受关注的国内十大厂商”，2009 年被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授予“中国分析仪器发展贡献奖”。

(3) 市场前景

随着 X 射线荧光光谱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X 射线荧光光谱仪性能不断提升，成本不断下降，越来越多的企业认识到 XRF 技术的巨大优势，纷纷将 X 射线荧光光谱仪作为替代传统湿化学分析方法或者其他昂贵分析仪器的分析手段。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1) 环境保护与安全市场的前景

RoHS 等环保法令的推出带来了环境保护与安全市场的“井喷”式增长，随着人们环保和安全意识的增强，越来越多的商品被纳入到环保法令的监管范围内，X 射线荧光光谱仪在该领域的应用还将保持快速增长。以玩具产业为例，欧盟、美国、巴西、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国纷纷出台新的玩具安全标准，这些标准包括欧盟的 88/378/EEC 指令和 EN-71 标准、美国的 ASTM F963 标准、巴西的 NBR 11786 标准、澳大利亚的 AS 1647 标准、新加坡的 SS 474 标准等，都对玩具的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砷、钡、汞、硒、锑等）、包装物料的有毒元

素作了明确规定，且要求更高。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玩具生产国，供应全球 70% 的市场，这些标准和指令大大提高了中国玩具进入这些国家的市场门槛。美国玩具商美泰公司 2007 年 8 月最大一次召回中国产玩具高达 1900 万件，给中国玩具商带来了重大损失。产量居佛山玩具制造业第二的广东佛山市利达玩具有限公司因其代工玩具被发现油漆铅含量超标，被召回 96.7 万件玩具产品，导致企业倒闭，震动了玩具界。为了继续保持中国的市场地位，中国玩具企业必须拥有先进的仪器装备，用以指导生产和贸易活动。全世界各国还推出了覆盖众多行业的环保指令。

环保指令数量的增加、被监管商品数量的增加以及监测要求的提高，都为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在环境保护与安全市场的应用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中国是全球最注重环境保护的国家之一，近年来对环保的投入持续增加。十一五期间，中国环境保护投入将达同期国内生产总值（GDP）的 1.5% 以上，投入总额约达 14000 亿元。到十一五末，我国环保产业年产值预计将达到 8800 亿元，其中环保装备产值 1200 亿元。在加大环保领域投入的同时，为了保护环境和迎接全球的贸易挑战，2006 年信息产业部联合发改委、商务部、环保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监总局发布了《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带来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一场革命，也给将 XRF 技术在环保与安全市场的应用带来深远影响。其纳入管控范围的产品领域包括雷达设备产品、通信设备产品、广播电视设备、计算机行业产品、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产品、电子工业专业设备产品、电子元件产品、电子电器行业产品，涵盖了数百个产品类别，影响极广。此外我国还制定了配合《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实施《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测方法标准》、《电子信息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标识要求》等标准。《电子电气产品污染控制管理条例》也已经开始起草，正在申请列入国务院 2010 年立法计划。更多、更高要求的法令和标准不断制定出台，将进一步推动国内环境保护与安全市场对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需求增长。

2) 工业测试与分析市场的前景

下游产业“节能增效”、“工业现代化”、“提升品质”的需求将带来 X 射线荧光光谱仪在工业测试与分析市场应用的增长。钢铁、冶金、水泥、矿业、

石化等行业均是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决定作用的行业，行业规模巨大。这些行业也是工业能耗和工业废气排放的主要行业，提升产能、降低能耗、提高效率和工艺水平是这些行业进步所围绕的主题，由此带来了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需求增长。我国“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本期间节能减排的目标是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 10%。要完成这些目标，钢铁、冶金、水泥、矿业、石化等重点行业的减排目标必须实现。无论是生产效率的提高还是节能减排的实现，必须依赖于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和先进工艺的运用，快速高效的检测手段必不可少。

产品创新也进一步扩大了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应用范围。便携式新产品是本领域的最近进展之一，从传统的几十公斤减少到一点几公斤，可在被监测对象现场实现手枪式检测，突破了传统台式仪器体积大、只能在固定状态使用的限制，大幅度增强了产品的移动性能，大大拓展了 X 射线应光谱仪在地质、矿业、资源普查、勘探、政府监管等众多使用领域的应用。以矿业为例，其可对各种矿石进行多元素分析，广泛应用于各类矿石的检测和分析、矿藏的勘探、发现与开采、矿渣精炼分析等，主要包括金矿、银矿、铜矿、铁矿、锡矿、锌矿、镍矿、钼矿、钽矿、铌矿、铍矿、砷矿、铅矿、钛矿、锑矿、钒矿、碘矿、硫矿、钾矿、磷矿、铀矿等从磷到铀的所有自然矿石、矿渣、岩石、泥土、泥浆，应用范围及其广阔。

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也是工业控制市场增长的重要动力。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提升，人民生活的质量得到了显著提高，对各类产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必须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来适应不断提高的消费需求。我国已经形成了庞大的标准体系，据国家标准委统计截止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我国标准总数达 23843 项。另外，备案行业标准有 39686 项，地方标准有 14142 项，企业标准大致有 120 万项，这些标准涉及到国民经济各大产业。诸多标准要在产品工业采购、生产、销售、监督各环节得到有力的执行，必须依赖大量的化学分析仪器，X 射线荧光光谱仪是对元素进行组份和含量分析的有力工具，必将得到日益广泛的运用。

3) 新应用领域的拓展

XRF 技术还不断被应用到新的应用领域。以文物鉴定为例，在传统的文物鉴定中，一般是靠有丰富经验的专家通过目测对比，以此判断文物的年代、制造地。

但是人工判别存在个人经验影响判断结果、赝品仿造水平越来越高等各种问题，导致文物鉴定难度越来越大。利用 X 射线荧光光谱仪的快速、无损的特点，根据特定年代、特定制造地文物中的构成元素相对固定的特点，可以非常容易的筛选出大批无法用肉眼区分的赝品。

随着 XRF 技术日益普及，X 射线荧光光谱仪还被应用到包括地矿勘查、大型工程、检验、检疫、环境监察、农业地质检测、军事等众多领域，这些新的应用不断推动市场规模的扩大。

（4）成长性

1) 成长性的基本条件

本行业市场空间日益扩大，尤其是我国市场是全世界发展最快的 XRF 应用市场，市场前景巨大。

发行人已经具备团队、技术、产品种类、产品性能、网络和服务等核心竞争优势，这些优势增加了发行人获取新市场的能力，为其未来几年的成长奠定了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投资手持式产品扩产、研究中心、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三方面的建设，不仅扩充了公司手持式产品的制造能力，还大幅提升公司研发、销售和服务两方面的竞争能力，对发行人整体竞争力的提升大有帮助。

2) 未来的主要增长点

发行人未来几年的成长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

RoHS 为主的环保市场是公司的传统优势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大力度，保持在本领域的优势，随着国际环保法令体系的建立和要求日趋严格，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公司将利用自身优势抓住市场增长的机遇。环保与安全领域市场增长是公司未来保持成长性的基础。

随着手持式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建成，公司手持式产品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增长点，手持式产品在海外市场发展速度迅速，目前国内还处于应用初期，具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公司手持式产品具备性能、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重点在地质、矿业、合金几大重点领域重点开拓市场。

公司在工业测试与分析市场领域公司将重点推广钢铁、石油、水泥、贵金属等专用的个性化产品，这些行业巨大，过去两年中公司已经成功的进入这些行业，

并研发了针对性极强的专用产品，随着行业拓展的继续，加上公司新建销售网络的支持，公司产品将进一步扩大在这些领域的应用，业务成长空间较大。在测厚方面公司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水平，测厚行业规模巨大，随着公司产品的推广，测厚业务也将面临快速的成长。

发行人还研制了矿浆载流分析仪 OSA 1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ICP 2000、FWS 1000、碳硫分析仪 CS 168、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S 6000、原子荧光光谱仪 AFS 200T、光电直读光谱仪 OES 1000VMI、气相色谱仪 GC 5400、液相色谱仪 LC 310 等多种化学分析仪器，这些仪器更好的满足了公司下游客户化学分析方面的需求，将会促进公司销售规模和盈利水平的提升。

5、请项目组就发行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专有技术失密风险、汇率变动风险等进行核查并作补充披露。

回复如下：

发行人完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所拥有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完全由公司自主拥有，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公司拥有大量的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理论上存在着技术失密的风险，但根据公司的保密制度，除了刘召贵、应刚及胡晓斌三个发起人外，其他每个人只能接触或知悉公司技术或关键工艺的一个很小的环节，由于执行了秘密控制制度，公司不存在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出口量较小，2009 年出口业务总收入的比例 8.74%，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发生的汇率变动收益为-426,945.49 元、-888,379.14 元、93,401.21 元。公司涉外业务量较小，因此，汇率变动对公司影响不大。

6、请项目组就发行人发出存货计价、广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装修费、非专利技术摊销年限等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作补充说明，并纠正备考财务报表的错误。

回复如下：

发出的存货结转销售成本采用个别认定法；广告费用摊销经与会计师讨论可以进入待摊费用摊销；固定资产装修费列支在长期待摊费用中是因为是深圳天瑞公司的租用办公场所装修款，属于经营性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会计准则》应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列支；公司对于拥有的非专利技术认为在不少于十年的时间内可以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所以经与会计师讨论后认为如发生失密可以考虑计提减

值准备。

备考财务报表的说法已纠正。

7、请核查并补充说明发行人法人股东江苏高投与苏州高远的企业性质。如果属于国有股东，还应按规定将股份转持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关于国有股东身份和转持股份数量的确认文件。

回复如下：

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45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0.98485%的股权；苏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30.3030%的股权；银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2.7273%的股权；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3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0.98485%的股权；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620 万元，持有其 35%的股权。

根据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为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而江苏智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刘志红持股 75%，何小青持股 25%），因此江苏臻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经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后，认为，苏州高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非国有股东，不满足《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所规定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无需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7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0.8853%的股权；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出资 55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18.0328%的股权；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6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1.6393%的股权；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 66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21.6393%的股权；连云港金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9.8361%的股权；上海弘阳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2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7.2131%的股权；江苏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30 万元人民币，持有其 0.7541%的股权。

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并列为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苏州市沧信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为马云珍（持股 20%）、苏州美洁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30%）、苏州工业园区湖景花园国际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30%）及苏州金葵花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其性质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根据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其股东为中传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住所地位于香港），其性质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经向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相关问题进行访谈后，认为，江苏高投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不满足《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以及《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所规定的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条件，无需就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

针对内核小组提出的主要问题，项目组对于其中涉及招股说明书修改和需要补充披露的问题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对于其中需要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的问题提请发行人补充了相关资料，对于需要进一步调查的问题重新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同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沟通，提请其出具相关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1、本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起草过程中，阅读了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说明等文件，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差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引用。

2、本保荐机构在《招股说明书》起草过程中，阅读了发行人律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与法律意见书，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之间不存在差异，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部分引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崇东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鑫

韦荣祥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马骥

2010年11月5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2010年11月5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桂水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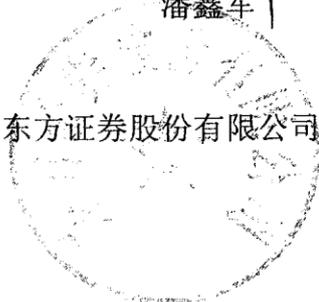
2010年11月5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潘鑫军

2010年11月5日

保荐机构公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